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同意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序号 24）通过验收意见的意见

魏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照你单位《关于申请对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 24）整改情况验收的请示》，邯郸市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组通过查看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收，认为你单位已落实《邯郸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邯文〔2025〕8 号）整改任务清单（序号 24）“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力度小。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有 6015 台农机达到报废条件未报废。”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达成整改目标，整改台账完整清晰，原则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请你单位加强日常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